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80號

原告 蕭均程

被告 周俊華

百程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閱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一行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,076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,076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羽 瑄